2019年浙江警官职业学院公务员公开遴选公告

浙江警官职业学院是一所培养监狱、戒毒人民警察和基层司法工作者，以及安全防范技术、司法信息技术等高素质应用型专门人才的高等职业院校,主管部门为浙江省司法厅。因工作需要,经省公务员局同意,决定面向全省监狱、戒毒系统公开遴选公务员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遴选职位与数量

浙江警官职业学院公务员（教师）职位4名（附件1）。

二、对象范围及资格条件

**（一）报名范围**

在全省监狱、戒毒系统工作，具有职位所要求的基层工作经历的公务员。

**（二）资格条件**

报考人员应当具有良好的政治、业务素质，品行端正，实绩突出，勤政务实，敢于担当，清正廉洁，同时须符合以下条件：

1．符合职位要求的学历学位条件。在境外获得的学历或学位须经国家教育部学历学位认证中心认证；

2.具有扎实的专业理论知识和较强的行业工作实践能力；

3.公务员年度考核等次均为称职以上；

　　4.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；

5.达到职位所要求的工作年限（计算时间截止到2019年11月15日）；

6.符合拟遴选职位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；

7．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，不能参加公开遴选：

1．涉嫌违纪违法正在接受专门机关审查尚未做出结论的；

2．受处分期间或者未满影响期限的；

3．按照有关政策规定，工作未满最低服务年限或对转任有其他限制性要求的；

4.遴选任职后即形成回避关系的；

5.新提任领导干部尚在试用期内的；

6.其他不宜办理转任情形的。

三、遴选程序

1.报名时间：2019年11月1日至11月15日，截止时间为11月15日18时。

2.报名方式：报名分为组织推荐和个人报名两种，均实行网上报名方式。报考人员登录浙江人事考试网（http://www.zjks.com/）、浙江省司法厅网（http://sft.zj.gov.cn/）、浙江警官职业学院网（<http://www.zjjy.com.cn>）下载报名表（附件2），填写后将电子版发至报名邮箱（zzb@zjjy.com.cn）。组织推荐或个人报名须对所填信息的真实性负责，凡弄虚作假者，一经查实，即取消遴选资格。

3、资格审查。由浙江警官职业学院对参加报名人员进行资格条件的预审。预审通过后，通知预审通过人员笔试时间、地点。每个遴选职位的开考比例一般不低于1:3。低于1:3的，取消相应职位遴选计划，并通知该职位参加报名人员改报其他职位。

4、笔试。时间：2019年11月23日。笔试在浙江警官职业学院设考点，采取闭卷形式进行。重点测试政策理论水平，科学研究水平，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能力，文字表达能力等。笔试成绩满分为100分，合格分为60分，未达到合格分数线不得进入下一环节。

5、资格复审和面试。时间：2019年12月上旬（具体时间另行通知）。根据报考人员的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按1：3的比例确定面试对象。面试前进行资格复审。报考人员须提供身份证，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，历年年度考核等次证明等材料。面试满分为100分，合格分为60分，未达到合格分数线不得进入下一环节。

6、考察和体检。考察和体检。时间：2019年12中旬（具体时间另行通知）。根据考试综合成绩（由笔试成绩占40%、面试成绩占60%合成；综合成绩计算到小数点后两位，尾数四舍五入，若总成绩相等，以笔试成绩高的排位在前），从高分到低分按2：1比例确定考察人选。由浙江警官职业学院组成考察组对考察对象进行全面考察，重点考察德才素质、工作实绩和人岗相适等情况，并组织考察对象体检。

7. 公示、办理相关手续

根据考察情况，研究决定拟遴选人员，并在我院官网和拟遴选人员现工作单位进行公示，公示内容包括姓名、性别、报考职位、现工作单位及职务、笔试成绩、面试成绩、综合成绩等，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。同时，公布举报电话，接受社会监督。公示期满，对没有问题或反映问题不影响任用的，按照有关规定办理转任手续；若在考察、体检或公示过程中发现有影响其遴选问题的，取消遴选资格。考生自愿放弃遴选资格的，须在考察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提出。

在面试、考察、体检、公示等阶段因考生主动放弃等原因出现人选空缺的，由学院党委决定是否递补。

本公告未尽事宜，由浙江警官职业学院负责解释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咨询电话：0571-86918623、0571-86918625（传真）

监督电话：0571-86918791

附件：1. 浙江警官职业学院公开遴选公务员计划表

2.《2019年浙江警官职业学院公开遴选公务员报名表》

浙江警官职业学院

2019年10月30日

附件1

**浙江警官职业学院行业遴选公务员职位表**

| **序号** | **职位名称** | **招录****人数** | **学历要求** | **学位****要求** | **性别****要求** | **政治面貌要求** | **年龄要求** | **专业要求** | **其他要求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思政教学 | 1 | 硕士研究生 | 硕士 | 男 | 中共党员 | 35周岁及以下（1983年11月15日后出生） | 马克思主义理论类、政治学类 | 在职监狱、戒毒人民警察，具有3年以上监狱、戒毒基层工作经历。 |
| 2 | 监狱文书制作教学 | 1 | 硕士研究生 | 硕士 | 男 | 中共党员 | 35周岁及以下（1983年11月15日后出生） | 法学理论、宪法学与行政法学、刑法学、诉讼法学、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、汉语言文字学 | 在职监狱人民警察，具有3年以上监狱基层工作经历。 |
| 3 | 罪犯教育教学 | 1 | 本科 | - | 男 | 中共党员 | 40周岁及以下（1978年11月15日后出生） | 法学类、监狱学、公安管理、教育学类、心理学类 | 在职监狱人民警察，担任过监狱副科长及以上领导职务，具有国家二级及以上心理咨询师证书；具有5年以上监狱工作经历。 |
| 4 | 戒毒心理教学 | 1 | 本科 | - | 男 | 中共党员 | 40周岁及以下（1978年11月15日后出生） | 法学类、教育学类、心理学类、临床医学类 | 在职戒毒人民警察，担任过强制隔离戒毒所副科长及以上职务；具有国家二级及以上心理咨询师证书；具有5年以上强制隔离戒毒（含劳教）工作经历。 |

备注：

1.出生时间以正式发布公告之日起计算；

2.“专业要求”所需专业名称按照《2019年浙江省公务员录用考试专业目录目录上》的规范名称执行。

附件2

浙江警官职业学院公开遴选公务员报名登记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出生日期 |  | 彩色照片（2寸） |
| 民族 |  | 籍贯 |  | 婚姻状况 |  |
| 政治面貌 |  | 参加工作时间 |  | 健康状况 |  |
| 身份证号 |  | 专业技术职称 |  |
| 全日制教育 | 学历 |  | 毕业院校系及专业 |  |
| 学位 |  |
| 在职教育 | 学历 |  | 毕业院校系及专业 |  |
| 学位 |  |
| 联系电话 |  | 手机 |  | 工作机 |  |
| 现工作单位及职务 |  |
|  个 人 简历 |  |
| 奖惩及历年年度考核情况 |  |
| 单位人事部门审核意见 | 年 月 日 盖章 | 学院政治部审核意见 | 年 月 日 盖章 |
| 本人承诺 | 本人郑重承诺，本人填报有关信息真实准确，并自愿接受报考单位监督检查。如有弄虚作假，愿意接受相关处理。报考人签字： 年 月 日 |